

保护国家关键基础设施

各国均拥有**关键的资源**。除能源和食物储备外，这也包括电力线、水供应、运输路线等一个社会所依赖的各种基础设施。通信系统也是这些资源之一。随着社会各行各业对互联网协议为基础的网络的依赖性不断增加，人们一直在讨论应增加一个新的术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承认成员国**有权保护其电信和相关基础设施**，同时考虑该国所采取行动对全球系统的影响。

现行的《国际电信规则》并未明确提及对关键资源或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但确实涵盖了此概念。其中，第9条规定：“应避免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已就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上审议该条约时修订或增加《国际电信规则》此类条款的范围提交了各种提案——如将避免“在财务上产生损害”包括在内。拟议的有关防止号码资源滥用的条款也可视为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一部分。¹

号码、地址以及甚至商业协议等无形资产还面临着种种问题。例如，在许多司法体系中，谁“拥有”电话号码以及用户具有哪些权利并不明确。用户是否可以出售号码或将其出租？他们可否坚持认为该号码可携带至另一个业务提供商？互联网名称和地址也可能出现类似问题。

各国通常认为保护其关键基础设施与各国主权密切相关。但在今天互联互通的时代，国际合作是确保对任意一个国家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保护的唯一途径，对此已有普遍共识。

¹ 也请参见有关电信主叫识别的WCIT背景情况简报。